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萝北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峰：本院受理原告孙淑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萝北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决。

黑龙江省萝北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